

(2024年-2025年)猎德系统全线和警安路
日常维护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5
第三卷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20-838324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楼</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363007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2025年)猎德系统全线和警安路日常维护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拟投入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被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时间为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8481098.64元。</u>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 <u>工程成本警戒价为7632988.78元(按招标控制价的90%设置)</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万元</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u> <u>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u> <u>(2024年-2025年)猎德系统全线和警安路日常维护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 <u>年</u> 月 <u>日</u> 时 <u>分</u> 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年</u> 月 <u>日</u> 时 <u>分</u> (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 截止时间为：<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p> <p>3. 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 </u>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5.2.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u></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服务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10.6	其他	<p>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交与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p> <p>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拟投入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由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目录；

(3)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3）；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3）；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1.2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1）；

(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2）；

(3)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3-1) 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4）；

(3-2) 《拟为本项目设置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图》（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6）；

(3-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6）；

(3-4) 拟在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5）；

(3-5) 关于服务工作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7）；

(3-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1.3 投标报价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投标报价清单》（格式见服务清单）；

(2) 根据《服务清单》编制的报价资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1.4 服务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服务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3.1.5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建议将投标文件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并提供页码范围。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服务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费用，并以投标单位在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报价为依据。

3.2.2 采用综合单位包干的方式报价。

3.2.3 投标人必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到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所有防范和解决上述风险及不可预见情况而采取的技术处理或相关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另行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察项目，掌握全面的信息资料，根据自身的条件及市场行情报价。该费用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时间、服务范围等的变化而改变，亦不因各种政府指导意见等的规定而予以调整。同时，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亦不免除或减免投标人应合同或相关规范、规程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3.2.5 投标人应填写服务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在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服务清单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费用中。

3.2.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增加工作量的，招标人不另外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服务清单中计入和标明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按合同的有关说明，根据服务工作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使用。

3.2.8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9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481098.64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 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人的经济部分得分高者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名次排序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p>3.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则中标候选人顺序，按综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经济评分（100 分）包括： 商务技术得分（权重 80%），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20%）。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80%+投标报价得分*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选取[成本警戒价， 招标控制价*100%]区间的投标人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基准价； b、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从 0、0.5%、1%、1.5%、2%、2.5%、3%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的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类似业绩 (25分)	<p>投标人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550万元或以上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25分。</p> <p>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19年1月1日以后中标且已完成合同养护期的市政桥梁设施养护项目，业绩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免招标项目则以签订的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中标通知无金额显示的，以合同金额为准）为准，不含施工合同保修期的养护维修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中标结果公示在招标平台的网上查询的截图和链接）或免招标证明、管养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证明，业绩所属的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随时接受查询。</p>
		技术能力（8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本项累计最多得8分。</p> <p>注：1、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颁发日期为准。 2、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或地方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3、本项最多得8分，同一奖项按最高档次只计算一次得分。</p>
		企业信用（7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被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7分；其他不得分。</p> <p>注：1. 需同时提供①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公示网页打印件及网址查询路径。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称号颁发日期为准。 2. 评价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必须经民政部门或地方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3.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人员配备 (12分)		<p>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技术人员：</p> <p>1、管理人员：</p> <p>（1）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不含造价负责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最高得2分；</p> <p>（2）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最高得2分；</p> <p>（3）质量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2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p>2、一线作业人员：投入一线作业人员20人（不含）以上，得4分。投入一线作业人员15至20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p>
	机械设备配备 (8分)		<p>一、拟投入的基础设备的要求：沥青摊铺机1台、压路机3台、作业（巡查）工程车6台、清洗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得6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p>二、投标人在满足原有基础设备上增加应急抢修机械设备情况：增加沥青摊铺机1台、压路机1台、清洗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全部满足的得2分；其中缺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全部设备要求自有或租赁。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需提供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明复印。</p>
	项目实施 方案 (40分)	服务组织 设施、工作 计划及其保 证措施 (10分)	<p>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设施养护的详细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合理可行，得10分；</p> <p>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设施养护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得7分；</p> <p>组织管理结构图、设施养护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未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分；</p> <p>无组织管理结构图、设施养护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服务技术措施及安全文明操作措施（10分）	<p>投标人对项目现状摸查透彻，考虑全面，清楚描述项目整体技术措施；能根据项目情况特点（管理范围、病害情况等），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强的养护建议；制定可行的处理措施，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10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较为了解，技术措施描述较清楚，基本能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制定相应处理措施并基本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7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基本了解，技术措施有基本描述，但描述不清楚，或未能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处理措施，未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没有描述，得0分。</p>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10分）	<p>1、备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能提供有企业已在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得10分；</p> <p>2、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较切实可行，得7分；</p> <p>3、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4、无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得0分。</p>
			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10分）	<p>1、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可靠、完善、可行，能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相关保障证明，得10分。</p> <p>2、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完善、可行的，能基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得7分。</p> <p>3、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无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得0分。</p>
2.2.4 (2)	报价得分（100）			<p>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8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6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得分乘以经济分的权重计算出经济分。</p>
2.2.4 说明	<p>说明：</p> <p>1、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得分=2.2.4（1）*80%+2.2.4（2）*20%）</p> <p>注：投标人的商务综合分2.2.4（1）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评分或计算过程中如出现小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技术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校核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具体标准如下：

1) 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当投标的单价包干项目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为准，修改合价。

6)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80%+B*20%。

3.2.4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招标清单（年度）

编制说明

1、本项目服务清单连同投标须知、招标需求书、服务项目协议同时阅读。投标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其他有关条款。

2、日常养护项目工作量是本次招标范围内设施量估算的，仅作为投标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并按技术条件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依据，按养护服务清单项目的综合报价进行计价支付。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采购项目服务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与总价已包括了所有养护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检验费、材料费、安装费、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养护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处置及运输和养护作业围蔽、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规费、税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风险的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投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养护项目所涉及的水电费均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4、本次招标约定的范围，各投标人依照现行定额、养护指标等有关规定，参照自身条件进行综合报价，作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按实计量结算。

5、凡项目服务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并进行综合单价分析，综合单价分析需能反映单价费用构成情况。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相关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属于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时间及工作量变化而变化。

6、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7、用于支付已完工作的计量方法，应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规定。

8、所有维修、更换的材料应按不低于原设计标准修复或更换。

9、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服务清单。

10、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服务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1-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及相关质量评定办法,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金额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维护服务,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开展管理工作,并按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投入本工程的人员、设备、日常维护技术方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对此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随同本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我们出具《投标人须知》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按规定修正投标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项目结算。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或资格证或职称证编号：	
3	专职安全人员	姓名： 注册证或资格证或职称证编号：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法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_____的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如在评标过程或招标人对我司提供的资格文件有异议时，我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备齐所有原件送达规定的地点接受核查，如因提交的资格文件有虚假行为的，我司愿意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版本填写。

格式 4:

企业完成过的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服务期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拟在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现我司承诺以下“拟在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中的所列出的设备是真实的，若经业主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业主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拟在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申请人填写		
	规格、功率及容量	数量	自有/租赁
...			

注：附相关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拟为本项目设置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现我司承诺以下“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人员将投入本工程项目部成员当中，若经业主认定所列出的主要人员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业主有权提出增加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 注	
.....					

说明：每张简历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质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关于服务工作的承诺书

致: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并仔细阅读(2024 年-2025 年)猎德系统全线和警安路日常维护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

我单位完成理解所有招标资料的内容,现郑重承诺:如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及相关招标资料要求。如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所提供
服务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我单位负责赔偿所有可能
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